

# 最新营业厅用工合同(优秀7篇)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 最新营业厅用工合同(7篇)篇一

- 1、鉴于乙方申请，甲方根据加盟计划，授予乙方(公司或个人)特许经营权。甲乙双方自日建立合作关系，乙方有权限经营甲方所有产品，乙方自合同签订7天内将代理负责人即乙方(防止乙方不是代理负责人的现象出现)身份证复印件交甲方存档。
- 2、乙方应在合同签订24小时内将元加盟押金即(大写) 汇入甲方账户。
- 3、加盟授权从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并且乙方向甲方付清规定的款项(实际须支付的款项种类和金额按签约合同规定为准)之日起生效。

### 第一条 产品细则

- 1、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单件发货的物流服务，通过普通货运、特快专递等方式向乙方指定地方发送货物，乙方可根据自己需要选择发货方式，发送货物的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在产品方面无需任何库存压力与风险。
- 2、产品售后由甲方负责，甲方需确保货品质量保障，乙方收到货后7天可退换货(代购及特价产品除外)，证实产品有质量问题运费损失由甲方承担。
- 3、产品甲方提供代理价提供给乙方(及成本价)，乙方可根据

甲方独立商城零售价进行售卖，也可自己定制零售价，商品利润乙方可自己掌控。

## 第二条 合同的续约、解除和任务

(1)乙方以任何形式恶意散布甲方内部网盟资料与政策性文件的；

## 第三条 项目服务

1、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产品货源服务，并且有义务做到产品不断更新以及提供新款产品数据包供乙方经营。

2、甲方有义务对乙方所提供的资料做好保密工作，如果证实因甲方的单方面原因造成乙方的不可正常营业，甲方有义务赔偿乙方受影响工作日利润的损失。

3、甲、乙双方建立在信任、诚信的合作基础上，合作中相互都有义务支持对方发展，维护对方形象、口碑。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执行本合同双方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由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 最新营业厅用工合同(7篇)篇二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原则，甲方同意乙方加盟经营———饭店，特订立本火锅加盟店合同，以共同信守。

### 第一条 加盟经营项目

分部许可加盟店实施的特许经营项目为\_\_\_\_\_。

总部根据经营（制造/销售）\_\_\_\_\_的成功经验，建立起以\_\_\_\_\_商标（品牌）为代表的特许经营系统，并许可分部以分许可的形式发展加盟店。

## 第二条 特许经营关系

分部基于与总部签署的《区域特许经营火锅加盟店合同》，获得总部的许可，在\_\_\_\_\_区域范围内发展加盟商，许可其设立加盟店。

分部与加盟商基于本火锅加盟店合同产生的法律关系是一种合作关系，加盟店作为独立的民事主体对外开展经营活动，执行本火锅加盟店合同。加盟店应当遵守法律的要求，独立对外承担民事责任。

总部对分部与加盟商之间签订的本火锅加盟店合同的审查，总部依据本火锅加盟店合同对加盟店享有的权利，以及在实施本火锅加盟店合同过程中对加盟店的管理与监督行为，并不表示总部与加盟商之间存在直接的特许经营火锅加盟店合同关系，总部不是本火锅加盟店合同的当事人。

在本火锅加盟店合同中涉及的总部的特许经营权，除本火锅加盟店合同有明确规定之外，均由分部行使权利或承担义务，总部不对加盟商（加盟店）承担任何义务与责任，加盟商不得依据本火锅加盟店合同向总部主张权利。

在总部与分部之间的区域特许经营火锅加盟店合同关系终止时，总部有权决定本火锅加盟店合同继续履行或终止。总部认为有必要时，可以临时行使分部依据本火锅加盟店合同享有的权利，加盟商（加盟店）应当直接向总部履行本火锅加盟店合同规定的义务。

除法律和本火锅加盟店合同另有规定之外，加盟店不是分部或总部的代理人或业务代表。加盟店不得以分部或总部的名

义缔结火锅加盟店合同，或约定其他义务，或作出任何承诺与保证，使分部或总部对第三人承担责任。

### 第三条 加盟火锅加盟店合同的期限

本火锅加盟店合同自———一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年。

如需续签火锅加盟店合同，乙方在火锅加盟店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申请，双方协商续签，乙方享有续签优先权。

### 第四条 餐饮加盟火锅加盟店合同的特许范围

---

### 第五条 餐饮加盟的条件与要求

1、餐饮加盟者必须具备的条件：———

2、加盟店应注册为———，并以其名履行本火锅加盟店合同；

3、营业场所的要求：———

### 第六条 餐饮加盟的培训职责

加盟提供者的提供以下的培训及承担以下的义务

---

### 第七条 利益分配及送货

---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

第十条 本火锅加盟店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该火锅加盟店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持两份，乙方持一份。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 最新营业厅用工合同(7篇)篇三

授权方：\_\_\_\_\_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授权人：

法定地址：上海市\_\_\_\_路\_\_\_\_大厦a座12a邮编：\_\_\_\_\_

被授权方：\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_\_\_\_\_

##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加盟期限为\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 三、加盟经营

- 1、甲方特此授权乙方为 区域内成为“\_\_\_\_\_”的特许经销商。经此授权后，甲方在该区域内将不再授予任何其它企业、个人以同类经销权。
- 2、在授权期内，甲方在向乙方提供“\_\_\_\_\_”品牌产品时，甲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品级与实物相符，并保证货源供应。
- 3、乙方保证在签订本合同7日内需向甲方支付加盟费人民币贰万元/店。每个加盟店首次从甲方购进“\_\_\_\_\_”品牌的产品，按供货价不少于 万元。
- 4、甲方保证向中国大陆内各加盟方交付的产品保持统一的零售标价。
- 5、甲方将“\_\_\_\_\_”品牌产品按零售标价的4—4.5折售予乙方(详细见配货单)，不论首次购货还是后续购货乙方应在提货时一次性支付货款。
- 6、如果出现乙方采用以假汇票、假支票的方式骗取货物的情况，甲方除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外，将依法请求司法机关追究相关人员、单位的刑事责任。
- 7、乙方从甲方购进产品后，如因质量问题或货物品种组合问题，可在自进货之日起五天内，向甲方调换产品，但不得退货。调换时乙方须保持原产品完好、包装齐备、标签没有损坏。
- 8、合同到期后，若乙方决定不再销售“\_\_\_\_\_”品牌产品，

在乙方保证产品完好、包装齐备、标签无损坏、未超过保质期的前提下，可将现存的“\_\_\_\_\_”产品退还给甲方。甲方按供货价的6折回收退还的产品。

### 三、营业场地、店面装饰与配置

1、乙方应在双方共同商定的区域内开展经营和促销活动。乙方不得在未经甲方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将自己的经营活动和促销活动扩大到区域之外。

2、加盟店店铺设在乙方处，或由乙方自行选定其它场所并报甲方批准。

3、为维护公司品牌形象的统一性，加盟店由甲方免费进行装饰设计，装修工程由甲方工程部报价并施工，乙方应按工程预算支付装修工程款并协助办理在当地施工的相关手续。甲方收到工程款项后 日内将店铺交付乙方使用。

4、加盟店内的营业所需(包括：设备、装置、用具、招牌等)由总部统一进行设计制作。对于营运必需的包装材料、促销礼品、提货袋及其它附属材料、消耗品，加盟店需使用总部配备的产品。上述所涉及的费用由加盟商承担。

### 四、促销与广告

1、甲方在授权期内，将协助乙方进行“\_\_\_\_\_”品牌的形象设计，并向乙方适时提供相应的产品宣传资料、标识、招贴物品等。甲方可根据乙方的经营状况和要求，帮助乙方进行特定时间和区域的产品促销和推广活动。(具体事宜可另议)

2、甲方进行“\_\_\_\_\_”品牌的整体宣传活动乙方必须配合，相关的“\_\_\_\_\_”品牌的产品进行促销、推广计划和广告设计由甲方提供，乙方遵照执行。甲方对于促销活动所涉产品在供货价基础上按照促销折让的比例给与优惠。

3、乙方单独进行“\_\_\_\_\_”品牌有关的宣传、广告活动时，应事先告知甲方，取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相关广告形象设计须经过甲方审核或由甲方提供。

4、乙方须承担自行组织促销活动产生促销让利和费用。

## 五、培训与指导

1、为使加盟店能良好经营，在开业前及本合同执行期间，甲方应向加盟店传授必要的知识和经营技术。

2、加盟店在开业前应派遣店主或两名可以代行承担的职工，参加甲方规定的教育研修，获得经营公司店铺必要的知识和技术。

3、开业后，如甲方有研修指示，乙方也必须按指示要求派员再次参加前项规定的进修教育，获得必需的知识和技术。

4、加盟店承担前来培训的旅差费用。

5、加盟店开业前后三天，作为店铺营运入轨期，甲方应向加盟店派遣人员进行开业和经营指导。

6、乙方必须参加甲方组织的年度销售会议及临时经营者会议。甲方应提前四周通知开会日期。

7、除经营者会议外，甲方将不定期向乙方派遣市场负责人进行指导和培训。

## 六、商标、服务标志及相关权利

1、本合同所涉及的所有商标、服务标志及其相关权利的所有权均归属于甲方。

2、甲方承诺在本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加盟店可以使用甲方商



标、服务标志及表示这些标志、记号、样式、标签和招牌。

3、乙方不得在加盟店以外使用甲方的所有商标和服务标志。

4、乙方应在经营中向顾客提供良好的服务，维护甲方品牌的声誉、信誉和良好形象。

5、双方在此明确，乙方取得的是在授权期内、在指定区域内甲方商标、服务标志的使用权和产品的经销权，这并不意味着甲方商标、品牌及商誉等相关知识产权的任何转让、许可。合同到期或提前终止后，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继续使用“\_\_\_\_\_”品牌，或以“\_\_\_\_\_”品牌经销商的名义从事任何商业活动。

## 七、竞争限制

1、在合同期内，乙方如有意获得其所在省市区域的“\_\_\_\_\_”特许经营代理权，可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取得甲方的特许代理权。

2、为表示对甲方合作的诚意，在合同期内，如甲方推出“\_\_\_\_\_”之外的其它新系列商品和服务，乙方有优先代理权。

3、乙方在授权期内，不得再接受任何其它企业、个人的授权或委托，在加盟店内代理、经销其它品牌的产品。

4、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甲方授予的经销权以各种形式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 八、服务质量控制

1、为维护加盟店售出商品品种和服务的一致性，提高公司形象，乙方加盟店的运营方法必须遵守总部提供的经营手册规

定的要求和标准。

2、凡甲方有新产品推出，乙方必须按照最低配货量或以上的数量购入，并将新产品及时上架销售。

3、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对顾客购买金额达到规定标准时，给与“玫瑰卡”会员资格和相应的折扣优惠，做好会员资料信息的登记汇总工作并半年一次定期向甲方提供会员资料信息。凡有新产品上市或产品促销活动乙方应通知所有会员，让会员享受来自“\_\_\_\_\_”持续不断的优质服务。甲方将不定期回访会员客户以检查乙方的服务质量。

4、甲方定期和不定期地以书面或其它方式对加盟店进行进货管理、销售管理、商品管理、商品知识、卫生管理、职工管理、会计处理、店铺经营管理、店铺陈设等各方面的指导，提供有关信息，帮助加盟店实施标准化管理。

5、随着甲方加盟店数量在全国范围内的不断增加，甲方将对全体加盟店进行信息化管理。如该项管理实施时本合同仍在有效期内，乙方须遵照甲方的管理规定执行，不得以如任何理由拒绝执行。

## 九、保密

1、除法律规定必须公开的以外，甲方不得向第三者展示乙方递交的营业报告书及其它有关资料和有损于乙方利益的情报。乙方不得向第三者泄漏甲方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给乙方的经营技术秘密及有损甲方利益的情报。乙方有责任保证其职工不向第三者泄漏前项秘密。

2、以上规定双方的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后仍然有效。

3、甲方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给乙方的加盟店经营手册以及其它文件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妥善保管，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即

刻归还甲方。

## 十、加盟店的让渡与承继

- 1、乙方未事先征得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权利、加盟店营业的全部或一部分转让给第三者，不得将此用作担保和其它处置。
- 2、如乙方加盟店因明显的困难而有可能发生营业中断时，为保持加盟连锁店的运营，乙方可以请求总部临时接替营业。待总部确认加盟店可以重新经营后，应及时把营业权归还加盟店。
- 3、上述总部接替经营期间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均属加盟店，总部代行经营所产生的费用由加盟店负担。
- 4、如乙方希望出让加盟店或出租店铺时，应首先通知甲方，甲方有优先承让和承租的权利。
- 5、遇上述情况，双方可以通过协商，确定加盟店让渡价格和租赁金。协商意向不能成立时，双方均可申请具有法律效力的认证或评估，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 十一、合同的终止

- 1、合同期满前3个月，经双方协商，可以更新合同。
- 2、前款合同更新，应在本合同期满之前一个月完成。以双方签订新的特许连锁合同书为合作文本。
  - a□支付所有应付给总部的费用；
  - b□归还所有操作手册、机密文件和专利资料；

c□向甲方移交“\_\_\_\_\_卡”会员登记名册；

d□归还、转卖或销毁所有带有“\_\_\_\_\_”商业标志的招牌和材料；

e□取消以“\_\_\_\_\_”名义登记的商业注册和名称登记

g□因加盟店的经营而损害了第三者利益时，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甲方因加盟店的行为而被索赔责任时，可要求乙方负担被追索的赔偿金。

## 十二、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条款中规定的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的一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2、双方约定，违约的金额为在此前乙方经销甲方提供的产品零售价总额的10%。如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并损失超过违约金总额，违约方还应负责对超额部分赔偿责任。违约一方经对方书面提出改正意见后30天内仍未改正，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对方赔偿损失。

## 十三、合同纠纷的解决

1.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深圳市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 十四、其它

2、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有限公司 地址： 电话及传真：

乙方： 地址： 电话及传真：

## 最新营业厅用工合同(7篇)篇四

1、在乙方所在省、直辖市内，甲方有权按市场需求设立其他加盟商和总代理商(地区办事处)，委托总代理商(地区办事处)的供货、调货、检查及服务行为视同为甲方行为。

2、甲方加盟章程中所展示的各种市场预测资料不能作为本合同的依据及相关事项或补充条款，仅仅只是说明成功的可能性，并非对乙方经营事业的获利承诺。

3、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附件。

4、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订日期：\_\_\_\_\_

## 最新营业厅用工合同(7篇)篇五

甲方：\_\_\_\_\_

公司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诚信合作”的原则，于合作期内开设加盟店一事，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应共同遵守。

## 第一条甲方的责任

### 1. 甲方的权利

1.2根据市场需要，在各个\_\_\_\_市设立加盟店专卖店；

1.3有权适时地得到乙方经营所必须提供的市场反馈信息；

1.4在产品计划方面可以结合乙方所在地的条件，对产品供应计划进行综合性援助。

### 2. 甲方的义务

2.1保证产品质量，如因产品的质量(如霉变，过期等)，负责调换同类合格产品。

2.2不得无故拖延发货时间，否则，因此所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负责；

2.3乙方需要办理非法人执照时，甲方可提供一切合法手续，乙方办理的费用自理。

## 第二条乙方的责任

### 1. 乙方的权利

- 1.1 拥有“\_\_\_\_\_”的商标，名称的使用权及营业推广权；
- 1.3 有权获得甲方经营管理业务的诊断性建议；
- 1.4 乙方及从业人员有权接受甲方的职能培训；
- 1.5 有权接受甲方的各项专门职能的指导并进行经营活动。
- 2.2 负责经营管理本区域的加盟店以及产品的推广，开发工作；
- 2.3 依照甲方的标准，保持加盟店的结构及形象；
- 2.4 加盟店是符合法律规定的实体，专门从事经营活动；
- 2.5 维护经营并不接受  
第三者制约的经营体制；
- 2.7 在加盟店的装修方面，严格按照甲方规定的1标准执行；
- 2.8 严格按照甲方制定的进货标准购货，确定产品结构。
- 2.9 乙方必须在当地租赁专柜，专柜面积以乙方资金能力确定。
- 2.10 乙方必须保障通讯工具的畅通并配置传真等信息传递工具，如因上述原因造成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 第三条 进货与运输

#### 1. 产品的进货

- 1.1 乙方经营的产品，一律从甲方进货。
- 1.2 乙方首期进货金额为\_\_\_\_\_。本合同签订生效起20天

内为冷静期，冷静期后乙方承诺不再退货(除产品本身质量问题外)。冷静期内乙方未提出书面申请的，甲方视为乙方已确认。甲方与乙方合约终止时，乙方在经营期间的所有税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1.3乙方应及时并按要求将货款汇入甲方指定的账户，同时向甲方提交销售汇总表，无故拖延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负责承担。

1.4乙方应及时提交购货计划书并将该购货款汇入甲方指定的账户，甲方收到货款后，三天内将货发出给乙方。

## 2. 货物运输

2.1货物的运输为铁路、汽车、\_\_\_\_\_三种方式，按离乙方注册地最近的\_\_\_\_市发运。(地址为\_\_\_\_\_省\_\_\_\_市)，到达乙方\_\_\_\_市前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到达乙方后的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2.2如因运输途中所造成的原因，应及时通过承运方予以解决。

2.3乙方收到货物后，在\_\_\_\_日内验收并以书面回复甲方，如未回复，则视为合格验收。

## 第四条业务管理

1. 乙方及其所聘用的业务人员在销售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甲方统一零售价进行销售，不得任意降价或涨价销售，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责任。

2. 本协议书签订后的三个月内，乙方累计销售额必须完成\_\_\_\_\_以后每月的销售额不低于\_\_\_\_\_。

3. 乙方如连续二个月未完成销售指标，甲方有权另外开设加



盟店，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4. 甲方付给乙方的服务津贴为：

## 第五条保密义务

1. 乙方不得随意将有关公司连锁的计划，运营活动等内容向

第三者泄漏。尤其对以下事项要作为重要的机密加以保守，若有违反，并给甲方及有关者造成损害时，必须根据相关要求予以赔偿。

1. 1有关交易的价格，条件及供货对象的事项；

1. 3其它由甲方指定的保密事项。

## 第六条禁止行为

1. 1向

第三者转承包或提供经营的方案或策略；

1. 2向他人转承包或转借配发的物品，文件以及商情等原件和复印件；

1. 4向他人转承包或给

第三人提供担保抵押，出借经营权的证照时；

1. 5其它甲方要求禁止的事项。

## 第七条不可抗力的责任

因不可抗力因素给产品进货及其它甲方活动造成障碍时，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并承诺不追究甲方的责任。

## 第八条合同的解除权

1. 当乙方适合以下各项之一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1 对本合同，运营规章因故意或过失而出现重大违反时；

1.2 不遵守甲方集中进货的原则，在规定外进货，或仿制本公司的产品；

1.3 不遵照甲方的更改劝告，或不予以确实的答复时；

1.4 不遵守货款支付期限及规定的支付方法时；

1.5 停止营业时；

1.6 有损害信用言行，已妨碍或将会妨碍连锁活动时；

1.7 每月达不到规定的销售业绩时；

1.8 乙方未经甲方授权使用加盟店公章，合同章对外签约合同时，乙方因此项行为所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九条合同终结的处理

1. 解除本合同时，乙方必须履行以下事项：

1.3 立即返还由甲方配备的文件及授权牌等物品。

1.4 对建筑物的损伤补修由乙方进行并负担费用；

2. 乙方即使在解除合同以后，也要严守合同

第五条规定的保密义务的条款。另外，任何时候要保证不得有对“\_\_\_\_\_公司”不利的言行。

## 第十条合同效力

1. 本合同的期限以签字之日起\_\_\_\_\_年内有效。合同期满后，乙方需提前二个月向甲方申请续签，续签后的合同最低期限为\_\_\_\_\_年。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部分，双方应协商解决并制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异议的，以补充协议的条款为准。

##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 乙方自愿申请加入“\_\_\_\_\_公司”“\_\_\_\_\_”加盟店，一旦经甲方审核批准后不得随意退出，如果申请退出，甲方不负责退货，并自动取消其所有一切待遇。
2. 如因产品质量问题所产生的责任(不包括中途运输问题)，由甲方负责。
3. 如果由于乙方夸大产品功效的宣传，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 第十二条其它事项

1. 有关甲方的说明：“\_\_\_\_\_公司”是甲方的公司名称，“\_\_\_\_\_”是甲方的专卖店品牌名称。
2. 有关乙方的说明：乙方已充分的解读确认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并承诺本人有足够的资金实力和能力完成本合同应尽的义务，用于经营的款项全部属于自有资金。
3. 本合同签约地：\_\_\_\_\_
4. 本合同诉讼地：\_\_\_\_\_

5. 本合同签订必须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方可生效。

第十三条：本协议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正式执行，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盖章)：\_\_\_\_\_

签订地点：\_\_\_\_\_签订地点：\_\_\_\_\_

返

## 最新营业厅用工合同(7篇)篇六

受许人(乙方)：

### 一、合同释义

1、商品：由甲方统一配送，包括甲方自行设计、开发、生产的产品；

3、宣传推广用品：由甲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吊画、海报、各种告示牌、购物袋、各种广告礼品等。

### 二、特许经营

4、甲方的授权非独家特许，甲方有权在同一地区或其他地区同时授予任何第三方特许经营。

### 三、加盟优惠

2、享有上述优惠方案的受许人须连续经营“”品牌三年，如第二年提前终止，店内的所有货架等材料及配置归甲方所有，受许方已支付的装修款项作为使用的折旧费不再退回；如受许方继续经营，则受许人须在经营期的第二年及第三年的10月

份前分两次结清余下甲方垫付的70%装修费用(即每年付清35%),甲方同意不收该笔费用的利息。

####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权利

(1)甲方有权根据市场的情况对乙方的商品进行合理的调配;

(3)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企业形象的损坏,甲方有权视情况在加盟保证金中扣除一定金额作为处罚,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4)乙方如根本违反本合同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不按约定支付货款或其它款项或给甲方造成企业形象重大破坏,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加盟保证金不予退回,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 2、甲方义务:

(1)负责店内展示柜装潢、货架摆设、协助人员招聘工作;并向乙方人员提供相关的专业培训(包括店务管理、财务管理、店铺陈列□pos系统操作等)。

(2)负责商品的开发或生产,并负责向乙方配送;

(3)提供乙方成立“”连锁店时需由特许人即甲方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

####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权利:

(2)有权拥有所加盟的连锁店对外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应得权

益；

(3) 负责加盟的连锁店的人员招聘、财务监督管理及业务拓展；

(4) 有权参加甲方举办的所有加盟商会议和组织的活动。

## 2、乙方义务

(1) 按约定及时向甲方给付货款；

(4) 积极配合和参予甲方安排的统一促销活动及其它活动；

(6) 乙方在经营期间只能经营甲方所提供的商品，不能经营或代理其它任何商品，但乙方有权提供当地的市场信息供甲方参考，以便甲方能提供更为适销的商品。

## 六、特许加盟费、保证金

## 七、供货、配送、调换及运输

4、甲方每次发货的运输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调换货及调换货率：乙方的订货由甲方统一配送，乙方每批订货可享有10%的调换货率(包括甲方的首批发货)，调换货期限为 天，过期不予调换货(注：以发货时间为准)；所有的调换货须无损坏、无污渍，所有附件全齐，吊牌吊粒无损坏，不影响二次销售，当季度货不可跨季度调换。

## 八、承诺及保证

2、乙方对甲方向其提供的商标、专有技术、经营模式、管理经验等有形、无形的资产负有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 九、违约责任

- 1、未按期结清货款或装修费；
- 2、乙方擅自改变经营场所的未经甲方同意；
- 3、乙方擅自仿造“缘说”品牌自行生产并销售；
- 4、在加盟店中销售中夹杂其他品牌的服装。

## 十、退出机制及续签

- 4、乙方在合同期内提前退出的，甲方已收取的加盟保证金不再退回，如有未付清的货款乙方在退出前应一并结清。

##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先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二、一般条款

- 1、本合同的签订地为甲方所在地；
- 2、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署后即时生效；
- 4、本合同的有效期为 年，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 最新营业厅用工合同(7篇) 篇七

连锁总部：\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登记注册地：\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

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明确地址：\_\_\_\_\_

合作加盟者：\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_\_\_\_\_

身份证地址：\_\_\_\_\_

现居住地：\_\_\_\_\_

## 2. 连锁经营的方式和内容

2.2甲方向合伙门店授予连锁经营权并提供管理体系。

2.3管理体系包括专用的商业名称、商标、店面装修指引、培训体系、财务体系、\_\_\_\_\_食品、经营指导、开业指导、管理手册，核心是\_\_\_\_\_商标，\_\_\_\_\_食品和经营管理标准。

2.4连锁企业的经营范围：\_\_\_\_\_系列以及公司的代理产品。

## 3. 连锁经营费用



3.1甲乙双方合作经营，加盟费不收。

3.2管理费：第一年内不收，第二年开始按第一年营业额等级收取，营业额\_\_\_\_\_元以内，按每月\_\_\_\_\_元上交上级公司；营业额\_\_\_\_\_元以上，按每月\_\_\_\_\_元上交上级公司。注：管理费为上级公司对合作加盟店员工培训、管理、广告宣传以及货物配送的贴补，管理费可作经营成本。

3.3货款和结算：营业额为活动资金，当日营业额第二天交品牌出让方周转，第二个月的5日由品牌出让方按上月营业额25%的商业毛利返回。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提供开办合伙连锁门店所需的证明材料。

4.2为连锁门店提供骨干人员上岗前的专业培训，并定期需要定期进行再培训。

4.3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提供《连锁经营管理手册》，（以下简称《手册》），《手册》属于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或连锁门店不得复印和扩大使用范围。

4.4有权以各种形式随时对连锁门店的服务质量和《手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督导、鉴定和考核，在业务指导中，帮助解决生产经营中的管理和技术问题。

4.5向合伙门店提供所有连锁经营资料和门店平面设计图。

4.6负责企业的形象、品牌宣传，组织促销活动。

4.7有权向连锁店配送本公司各种包装物品以及各种带有企业标识商标的易耗品，由合伙门店结算。

4.8按照合伙门店的订货单及时保质保量将食品送到乙方门店。

## 5. 合伙连锁门店的权利和义务

5.1 合伙门店按甲方要求(门店设在繁华商业网区和中高档住宅区，并由甲方认可)，自行负责筹备经营场所，申请办理开业所需等手续，为连锁门店落实经营面积不少于\_\_\_\_\_平方米的经营场所，并按甲方提供的形象设计进行装修，使其达到甲方验收标准，具备连锁门店的开业经营条件。

5.2 合伙连锁门店开业前派送其有关人员接受甲方的培训和考核，在得到甲方的培训证书后方可上岗。

5.3 乙方或连锁门店发生重大变动时，必须在3日内通知甲方，连锁门店改变经营场址必须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5.4 乙方或连锁门店应保证连锁门店按甲方的《手册》内容以及有关规定进行连锁经营管理。

5.6 连锁门店必须按甲方提供的价格和展示方式进行销售。

5.7 连锁门店只准经营甲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得经营其他企业的产品。

5.8 连锁门店必须在甲方指定处购买营运所需的设备、器具、用具。在甲方处购买所需的包装材料、提货袋、标签以及其他附属材料。

5.9 按甲方的要求参加连锁会议和公关活动及各种培训。

## 6. 连锁门店的管理

6.1 连锁企业应严格执行甲方《手册》规定的管理制度、规范标准。

6.2 乙方连锁门店执行国家行业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经营，照章纳税。

## 7. 督导制度

甲方根据需要对连锁门店进行定期不定期检查、督导。乙方要全力配合甲方督导人员工作。

## 8. 商标使用

8.1 仅在合同中，下列词语的定义如下述：“商标”指甲方注册登记的商标或任何同该商标有关的其他标识或特殊标记。

8.2 甲方是注册商标所有人(以下简称商标)。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乙方应与甲方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乙方应保证连锁门店遵守连锁经营权的有关规定。

8.3 在经营管理中，合伙连锁门店发生服务质量等其他问题，致使甲方商标信誉受到损害时，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8.4 乙方及连锁门店不得以任何形式和方法扩大商标的使用范围，不得以任何方式制作和使用与本合同许可商标相似或变形的商标标识。

8.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连锁门店不得在连锁门店以外销售甲方商品，或进行有损于甲方名义的任何活动。

## 9. 保密

9.1 乙方及连锁门店应将《手册》及为履行本合同所制定或批准的其他资料所含内容列为机密，并使其处于保密状态，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及连锁门店不得复制、记录或以其他方式泄露给他人。

9.2 乙方及连锁门店承诺在整个合同期内和合同期满后三年内，不得将他所知任何保密信息、知识、经营方法等告知他人或

组织。

## 10. 保险

乙方应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严格执行《劳动法》，为其雇员投保，保险合同应报甲方备案，保险费由乙方承担。

## 11. 违约与处罚

11.1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约，如因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除赔偿相应损失外，违约方另付\_\_\_\_\_元(人民币)以上违约金。

11.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解除合作合同，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1) 甲方的产品由于生产过程中卫生条件差而使合伙方蒙受损失；

(3) 甲方违反了同一街道直径\_\_\_\_\_米范围内只能够设一家门店的双方协定。

(3) 自行制作或使用许可商标相似或变形的商标；

(5) 连锁门店不能够如期足额交纳食品订购周转金；

(7) 不按规定时间向甲方交纳管理等费用；

(8) 私自改变食品价格和营业时间；

(9) 擅自变更本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主体。

## 12. 下列条件下自动终止

12.1 乙方或连锁门店遭受严重亏损而无力或不可能继续经营：

(1) 乙方或连锁门店破产，无偿还能力或开始清算程序；

(3) 乙方的连锁门店遭政府拆迁；

(4) 合伙方协议解散。

(1) 乙方权益擅自转让他人；

(2) 乙方擅自改变连锁门店经营场址或经营范围；

(3) 乙方或连锁门店不遵守《手册》内容或连锁体系程序规范。

12.3 合同到期后，乙方要求延续合伙连锁经营的，具有优先权，但是应该在本合同期满之日前2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同意延续的，应重新续签合同；甲方不同意或乙方不申请的，合同期满之日合作关系即自行终止。甲方的其他系列食品，乙方或连锁门店同样有优先连锁权。

### 13. 合同解除或终止后双方的责任

13.1 本合同提前解除或期满终止后，乙方或连锁门店应在10日注销连锁门店的登记。

13.2 乙方或连锁门店应在本合同提前解除或期满终止后5日内归还甲方商业技术秘密资料；归还带有甲方商业标志、商标、招牌和其他资料。

13.3 自本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乙方或连锁门店应立即停止连锁门店的业务活动和任何形式的广告宣传，停止使用甲方商标、商名、标志(包括与其相似或易混淆的任何商标、商名和标志)。

### 14. 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包括、但是不限于天灾、战争、政府行

动、意外事件或非双方所能够控制或所能够预见的事件。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全部履行时，甲方或乙方应在\_\_\_\_\_日内，将事故情况书面通知另一方。

由于本条款的原因提前解除本合同的，双方负责。

## 15. 争议的解决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如有意见分歧，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签约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16. 合同期限

合同有效期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17. 附则

17.1 乙方承诺连锁门店成立后，受本合同约束，遵循本合同中有关乙方和连锁门店权利义务的规定。

17.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17.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另立补充协议，一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